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林英士 姚宏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